

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

云浮市城区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云浮市城区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需用征收云城街道丰收村麦屋经济合作社、云城街道丰收村牛路口第二经济合作社、云城街道丰收村麦屋、大丰洞一、二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3.4655 公顷（水田 0.9825 公顷、园地地类 0.0542 公顷、林地地类 5.666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4177 公顷、建设用地 6.3445 公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》（粤国土资发〔2016〕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

1、征收水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0.1 万元/公顷；征收园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57 万元/公顷；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0 万元/公顷；征收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0 万元/公顷；征收

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0.1 万元/公顷。

2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《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(云城街、高峰街和河口街)征地拆迁补偿办法》云区府〔2017〕12号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其它安置方式

留用地安置。在征地范围内安排征地面积 12%的土地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6日

